

新疆黄金叶子食品有限公司 6000 吨/年葡萄叶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签字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组长	郭海丽	新疆黄金叶子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	18999699334 13070458101	652123198006042022 65010519600201813
	孙晓春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处长	13999687658	6523071971010505
	林鸣	新疆蓝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处长	18090169369	652901198305066666
成员	谭朝晖	乌鲁木齐美加国际货运代理	工长	13579954027	5002249910616631

新疆黄金叶子食品有限公司 6000 吨/年葡萄叶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新疆黄金叶子食品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新疆黄金叶子食品有限公司 6000 吨/年葡萄叶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的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和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乌鲁木齐美好家园环保监测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对照《新疆黄金叶子食品有限公司 6000 吨/年葡萄叶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黄金叶子食品有限公司 6000 吨/年葡萄叶深加工项目位于鄯善县连木沁镇垃圾处理厂东侧、312 国道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66667m²，总建筑面积 12969.63m²。建筑内容主要包括：一栋生产车间（包含汤液配置车间、原料库）、一栋办公楼、一栋附属用房、一间锅炉房。项目年加工葡萄叶 6000 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新疆黄金叶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黄金叶子食品有限公司6000吨/年葡萄叶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日取得原鄯善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鄯政环〔2018〕49。

本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建设完成，2021年5月调试运行。

企业已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证号：

91650000329582173X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30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2万元，占投资的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黄金叶子食品有限公司6000吨/年葡萄叶深加工项目及其配套设备设施，验收监测期间未建设宿舍楼和食堂。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燃气锅炉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对外排放；企业冬季不生产，无需采暖。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锅炉排水、杀青废水、清洗废水、净化水装置排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统一导流至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厂区蒸发池蒸发结盐；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一

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后用于厂区内外绿化。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汤液回收泵等。采取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对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运营期间不合格葡萄叶收集后由市政运至垃圾场处理；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时进行回收；企业蒸发池产盐外售给当地盐厂。

5、其它管理措施

该项目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备案文号：6504212021039-L）；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 NO_x、SO₂、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排放废水相关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类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六、验收结论

新疆黄金叶子食品有限公司 6000 吨/年葡萄叶深加工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日常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再建设后续工程须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组组长：再热加力·加提甫

验收组成员：吴凡 刘素英 孙鸣 杨梅 谭森霖

